

#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503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关于健全投入机制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提案协办情况函告如下：

近年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合农业农村厅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新增耕地的认定，将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纳入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申请国家统筹，先后两批次申请国家统筹获得资金近 73 亿元，按照《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要求，三分之一安排给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市、县（区），重点用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务；三分之一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重点用于支持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范围的产业项目。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中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设施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指导相关县（区）对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通过异地补划措施，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按照将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认真梳理永久基本农田中未实施高标准农田的地块，积极与农业农村部门沟通，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

田。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11日

(联系人:耕地保护监督处 郑军,联系电话:0951-5026086)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